

# 中共大渡口区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渡委农组〔2020〕1号

---

## 中共大渡口区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大渡口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渡口区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7日

# 大渡口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实施《重庆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和《大渡口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根据《重庆市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为进一步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形成新增增长点，从2020年开始，我区集中3年时间实施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全区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号）精神，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围绕构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紧密结合我区建设“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工作实际，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谋远抓近、系统推进，坚持区域联动、协调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一、实施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聚焦突出短板，扎实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构建城乡一体、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一）纵深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聚焦环金鳌山区域，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建设。2020年实施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10公里，2021年、2022年根据市上下达任务及产业发展需要分别确定建设里程。（责任单位：区交通局、跳磴镇）

（二）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加强水库、山坪塘维修管护，及时对水毁工程进行施工修复。加强水利工程汛期蓄水管理，确保安全度汛，切实保障农村抗旱保耕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三）统筹推进农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需要，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完善区县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服务点等农村三级配送体系，每年新建或改造1个乡镇农贸市场、城区菜市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 二、实施以“十百千”为重点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业，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五十亿级特色产业链。聚力推进柑橘、桃子、花椒、调味品、特色粮油等产业链建设，每年新建或改造产业基地

2000 亩，农产品加工产值和网络零售额每年增长 10%以上。到 2022 年，培育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亿元产值企业 4 家以上。全区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特色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 50 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建桥公司）

（二）培育 1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 2022 年，培育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其中，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培育出口创汇优质农业企业 2 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三）做精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聚力打造 1—2 个“地标”项目，推出一批多元素“地域”产品。大力推进环金鳌山片区“义渡桃园”、“义渡田园”、“义渡禅园”乡村农旅融合项目建设，加强与长江艺术湾区、义渡古镇、南海温泉等项目有机衔接，构建全域旅游交通环线，2021 年实现“城景通、景景通、组组通”。到 2022 年，力争全区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5 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

（四）创建 3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020 年—2022 年，每年分别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 个，主导产业产值占本区域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五）扶持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20 年—2022 年，开展市、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创，累计评定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力争每年创建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每个市

级示范合作社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 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 **三、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扎实开展“三级”联创，坚持高标准建设、规模化发展、全产业链式融合，打造农业现代化发展示范平台和样板。

（一）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力争培育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 1 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壮大产业园规模。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逐步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模，提升综合产值。到 2022 年，产业园年综合产值达到 50 亿元，其中主导产业产值占 5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以“五沿带动、全域整治”为抓手，分类分档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一）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0 年，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220 个，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794 个，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2020 年—2022 年，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

（二）持续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2020

年—2022年，全区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6个。（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三）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大渡口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逐年完成农村生活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计划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到2022年，农村“三区五沿”生活污水治理率逐步提升，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跳磴镇）

（四）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020年，所有村全部实现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第一档目标。到2022年，在环金鳌山区域实施农村旧房整治提升118户以上，建设入户道路30公里，基本实现30户以上的村聚居点入户道路“院院通”“户户连”，5个行政村实现第二档目标，4个行政村实现第三档目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跳磴镇）

（五）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成废弃农膜“村、镇（街道）回收转运—区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的有偿回收利用体系。2020年回收废弃农膜5吨，2021—2022年实现农膜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 五、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因地制宜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一）因地制宜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逐步提升农田智能化、智慧化种植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完成3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布局农田种植，切实提高农业效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 **六、实施农村“三变”改革扩面深化工程**

按照“扩面、提速、集成”的要求，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一）夯实农村“三变”改革基础。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2年，纳入改革的村基本完成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镇）

（二）多元化培育农村“三变”改革实施主体。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主体，通过合股联营，与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组建“三变”改革实体，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20—2022年，培育“三变”改革经营主体累计分别达到1个、2个、3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三）扎实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三社”改革要求，持续推进“三社”科学有效融合。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

引导支持现有合作社做大做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 **七、实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紧扣国家数字乡村建设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

（一）积极打造“互联网小镇（村）”。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立足优势特色产业，积极申报打造“互联网小镇（村）”，搭建政务服务、科技服务、生产管理等网络信息应用平台，推进特色产业智能化改造，促进镇域、村域经济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二）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以柑橘、设施蔬菜、桃子、花椒等基地为重点，开展生长过程数字化监测、水肥药精准施用等示范。积极配合市气象局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探索建设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开展村级预警工作站建设。到2022年，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点2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

（三）加强“村村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市供销合作社开展“村村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区内基层社、社属公司与市供销社大数据公司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 **八、实施“三乡”人才培育工程**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大力开发乡村人力资本，在用足用好新乡人才、返乡人才、入乡人才上下功夫，努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乡村人才振兴良好环境。

（一）培育在乡人才。大力实施人才培训工程，每年面向全区文化专干、群众文艺骨干等组织各类业务技能培训 100 场次以上。2020—2022 年，结合“乡村夜话+”等，组织农村优秀种养殖人才参加各类专业培训班，到 2022 年，累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300 人、培训农村转移劳动者 600 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委）

（二）回引返乡人才。持续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到 2022 年，回引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100 人以上。持续回引本土人才，每年吸引返乡人才 40 人，积极引导他们到村挂职或创业，每村挂职、创业本土人才保持在 1 名以上。积极创建区级培育主体、示范农民田间学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

（三）引导入乡人才。每年选派 1 名科技特派员参与我区乡村振兴工作，配合区级有关单位常态化开展科技培训。根据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实际需要，积极协调和争取专家服务团成员开展服务农村基层活动。落实“三支一扶”各项措施。按当年编制安排，为我区各镇事业单位足额招聘补充紧缺人才不少于 20 人。职称政策向乡村人才倾斜，市和区属单位选派到农村乡镇全职工作 1 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全面完成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任

务的，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职称评审不作外语、计算机、论文和继续教育要求，可按相关规定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

## 九、实施乡村文化“百乡千村”示范工程

围绕思想道德教育、传统文化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行动”试验示范工程，在建胜镇、跳磴镇及11个村开展试验示范，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一）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农村社区深化建好梦想课堂阵地，每年在全区开展梦想课堂活动不低于32场、“家风润万家”活动不低于30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优化升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推进重庆智慧文化和文旅公共服务云平台大渡口支中心建设，通过线上“点单”线下“配送”方式，为广大乡村提供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加强“两馆一中心”建设，推进文图总分馆向乡村、家庭纵深发展。加强镇（街）、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文化阵地。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乡镇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到2022年，打造11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实现动态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三）加强优秀乡土文化保护利用。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强

化乡村文物保护，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2020—2022年，分别建设乡情陈列馆2个、2个、1个。加强乡村文物保护修缮工作，以抢救为主，重点保护修缮乡村中濒危的文物建筑，编制市级文物兵工署第二十一兵工厂火工所旧址保护规划，编制黄碾嘴跳磴乡团支部旧址维修设计方案；做好乡村农耕、农具等藏品征集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四）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广泛开展“孝善巴渝”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推动农村社会风气持续好转，形成见贤思齐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五）开展乡贤培育示范。在全区广泛开展寻找“新乡贤”主题活动，在基层城乡社区评选出一批新乡贤，因地制宜组建“乡贤评理堂”等组织，发挥“新乡贤”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基层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 十、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工程

着力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为加强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一）选优配强带头人。每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全覆盖研判，对不齐不强的及时补齐配强。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二)加强教育培养。每年每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7天。以镇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每村培养储备后备力量2名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重要抓手。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要把实施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作为未来三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区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注重协同配合，紧扣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两个工作面，将十大重点工程置于全区工作大局，通盘考虑、统筹推进。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跟踪督促和通报工作实施进展，将十大重点工程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凝聚各方合力，充分调动党政组织、改革创新、科技支撑、市场、人才、群众的力量，加大投入力度，营造良好环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全区乡村振兴新局面注入动力活力。